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暨經紀人員」評選及推薦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新北市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本會所屬經紀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、建立不動產經紀人員專業與公益形象，促進產業經營體系之安定與繁榮，特訂定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推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作為評選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之依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會章程或其他規章之規定。

貳、評選類別：傑出不動產經紀業者、傑出不動產經紀人、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。

參、選拔資格：

凡本會所屬經紀業者及其所屬經紀人、經紀營業員，任職於該經紀業年資滿一年以上，經考核品行優秀，無不良紀錄，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評選：

一、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、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發展，有貢獻者。

二、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、制度或市場實務等有研究或建議者。

三、維護消費者權益或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有傑出表現者。

四、具熱心公益、好人好事實績、對社會或業界發展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其他傑出事蹟經本會認定應予以獎勵者。

肆、推薦辦法及報名方式：

 一、參選之經紀業者及經紀人員應檢具下列資料製作成冊(含公會提供之表格及相關資料)，經紀人員並應由其任職之經紀業推薦，送至本會參加評選：

 (一)經紀業組：

1.推薦書(品牌總部推薦及用印)。

2.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設立五年以上登記表或營業事業登記證)。

3.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

4.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(營業稅申報書)。

5.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6.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(鈐印公司大小章)。

(二)經紀人員組：

1.推薦書(品牌總部或加盟店負責人推薦及用印)。

2.個人自傳（含2吋照片1張）及成長奮鬥歷程（800~1000字）。

3.推薦經紀業所開立之所得扣繳憑單影本（最低50萬）。

4.良民證正本(3個月內)。

5.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。

6.任職於本會所屬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經辦妥經紀 人員備查之證明文件(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/受雇經紀人員資訊查詢網頁截圖)。

7.傑出事項：考績證明(甲等以上)、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。

 8.2年內無違規事項切結書。

二、受理推薦期間為每年2月（確定日期以公會發文通知為準）由各經紀業於期限內完成推薦至本會（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），逾期或未申請者，均視為放棄。

三、曾依本辦法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項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相同類別之評選推薦。

四、本會所屬經紀業推薦參加評選人數，不得逾其推派至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。

伍、評審方式：

 評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：

 (一)初選

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指派專人，依受理順序進行書面審查，於規定期日前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推薦名單，經秘書長確認後，全卷移請遴選委員會進行決選。

 (二)決選

 1.組成遴選委員會:

(1)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1名，除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（含主任委員）計5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理事長就下列人員中遴聘之：

A.學者、專家或律師代表1名。

B.理事會代表3名。

C.監事會代表1名（由監事會自行推派為原則）

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

擔任之。

(2)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一任，得續聘之。

(3)遴選委員會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，並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理事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者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4)委員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不得開會及決選。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保密。

(5)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討論及審議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。

 2.應選名額：

評選結果依分數高低排序，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決選；當年度獲選之傑出經紀業以3名、經紀人員5名、經紀營業員9名為原則(並得依全聯會名額調整之)。但得經遴選委員會建議，增減名額各以二人為限。

 3.遴選委員會，依下列權重進行評分，並以各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決選成績：

 1.資料冊50%（奮鬥歷程、具體事蹟等）

 2.闡述具體事蹟20%（3-5分鐘）。

 3.機智問答30%（由評審委員輪流發問2-3題）。

 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者，不得決選。

(三)審定

評選結果之獲獎名單，經遴選委員會主席及研究發展暨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簽署確認，移請理監事會追認之。

陸、表揚暨頒獎：

一、表揚時間：訂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或擇期表揚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個人姓名及公司名稱於本會網站、公布欄、及會刊等公開版面公佈之。

三、頒發獎項：

凡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均頒發獎狀(座)一幀，並贈送不動產經紀人員換證班免費上課券一張。

 四、獲選之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，得逕為本會推薦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參選「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」或推薦至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金仲獎」楷模選拔之遴選名單。

 推薦參選前項人員，若有名額限制，概以本會遴選委員會評分為準，依序推薦至額滿為止。

 五、得獎人無故不親自出席接受表揚與領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本會得取消其獲選獎品或榮譽等獎項。

柒、經費：辦理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預算業務推廣

費用項下支應。

捌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傑出不動產經紀業推薦書□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 |
| 參選業者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統一編號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e址（必填）：  |
| 會員公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成立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| 檢附相關證件：□推薦書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□公司簡介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□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。□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 □切結書　　　　　　此致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資料由相關人員親自簽署） |
| 推　薦　人 | 單位(品牌總部) | 簽名 | 簽署時間 |
| 　　　　　公司(蓋章) | 負責人： (蓋章) | 年 月　　日 |
| 請檢附附件，並請蓋公司大小章 |
|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推薦書□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人」　□「新北市傑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」 |
| 參選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性別：　 　生日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身份證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e址（必填）： 學歷（畢業學校）\_\_\_\_\_\_\_\_\_\_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□不動產營業員證書　證書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公司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會員公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 　到職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
| 檢附相關證件：□推薦書　　　　　　　□自傳 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  □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最低50萬)　　　　　　　□良民證正本　 　□經紀人證書影本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□任職同一經紀業連續滿一年證明（含登錄資料）□傑出事項證明□切結書此致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資料由相關人員親自簽署） |
| 推　薦　人 | 單位 | 簽名 | 簽署時間 |
| 　　　　　公司(蓋章) | 負責人： (蓋章) | 年 月　　日 |
| 請檢附附件，並請蓋公司大小章 |

|  |
| --- |
|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「傑出不動產經紀業」 |
| 公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 |
|  |
| 傑出事蹟＊請檢附各界表揚獎章、信函、卡片等之影本＊ |
|  |
|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 |
| 參選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生日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服務公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| 照片黏貼處（2吋照片1張） |
| 自傳或奮鬥歷程800至1000字(超過1000字予以扣分)。 |
|  |
| 傑出事蹟＊請檢附具體事體事蹟等其證明文件＊ |
|  |